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7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政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範時尚股份有限公司、塗至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3月6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之本票，是否就其中新臺幣100萬元為請求？

二、發票日為民國114年3月1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90萬元之本票，是否就票面金額新臺幣90萬元為請求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